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章法琪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587
傳真：02-2356-6217
電子信箱：moi201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302216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301000000A113022161903-1.odt、301000000A113022161903-2.odt、301000000A113022161903-3.odt）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（113）年9月9日舉辦遊說法宣導說明會，請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被遊說者及可能從事遊說之民間團體對遊說法理念
及其制度之認識，並使其知悉遊說登記受理、申報及資訊
揭露作業方式，以利遊說業務推展，並避免被遊說者觸
法，本部定期舉辦宣導說明會。

二、旨揭宣導說明會相關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本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10
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惠中樓3樓301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
臺灣大道三段99號）。

（三）宣導內容：遊說法令與實務研討、遊說登記系統操作簡
介（程序與時間配當表詳如附件1）。

三、請貴機關以未曾參加旨揭宣導說明會者為優先參訓對象，
並請填報參加人員名冊（如附件2），另為加強對可能從事

雲林縣政府 113/07/15



1130549481



遊說登記團體之宣導，請轉知相關民間團體參加，並請填具報名表（如附件3），於本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moi2015@moi.gov.tw，並請轉知參訓人員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參訓人員請攜帶本函文影本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（南棟）。
- (二)全程參訓者，將由本部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說明會簡報檔已置於本部遊說法資訊專區/宣導專區/文宣下載 (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5500>)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四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請轉知所屬一級單位與一級機關（主管或首長列政務職者），並請彙整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參加人員名冊後一併傳送至本部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

